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6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董监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7），公司董事周益民先生拟公司副董事长周益民先生计划自6月12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.0624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因周益民先生减持计划实施数量过半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号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现将周益民先生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日期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
周益民	竞价交易	2018年7月12日- 2018年7月18日	9.08	300,000	0.037%

2、股东减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减持前持有股份		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
周益民	无限售条件 股份	4,141,936	0.5170%	3,841,936	0.480%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周益民先生本次减持股份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

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号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、截止本公告日，周益民先生所减持股份数量在其减持计划之内。本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号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周益民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7月19日